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分别是谭德建(THAM TUKEEEN),邓文胜、王冬、王天福、王志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现场投票表决事项表决结果相同的,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3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223,900.15万元,净资产23,202.20万元,负债总额200,697.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8.32万元,实现净利润3,444.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系东塑集团财务数据,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售的资产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建在该

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为13,667.91平方米。

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以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后的价值为843.81万元和冀房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的价值为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将按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宗地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宗

地上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一)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方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为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

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分别是谭德建(THAM TUKEEEN),邓文胜、王冬、王天福、王志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即现场投票表决通讯表决相合符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河北沧州东塑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223,900.15万元,净资产23,202.20万元,负债

总额200,697.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8.32万元,实现净利润3,444.36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系东塑集团财务数据,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出售的资产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建在该

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为13,667.91平方米。

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沧州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后的价值为843.81万元和冀房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

的评估价值为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将按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宗地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宗

地上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一)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4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4.估价结果: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评估价值为843.81万元。(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估价结果地价估价结果确定表

宗地编号	地名	面積(m ²)	市场价格			单位地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权重	系数		
1	明珠大厦	19854.42	452.1	0.5	397.0	0.5	425
							843.81

(二)房屋建筑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4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4.估价结果: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为3,799.11万元,评估价值为3,969.16万元,增值为170.05万元,增值率为4.48%。(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A	B	C=B-A
	3799.11	3969.16	170.05	4.48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塑集团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方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为新立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于立新、于桂亭、陈宏伟、孙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河北沧州东塑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签署《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塑集团总资产223,900.15万元,净资产23,202.20万元,负债

总额200,697.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8.32万元,实现净利润3,444.36万元。(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系东塑集团财务数据,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出售的资产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建在该

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为13,667.91平方米。

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沧州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字第062号《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后的价值为843.81万元和冀房估房(2015)估字第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后

的评估价值为3,969.16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将按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宗地面积为19,854.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宗

地上面积为13,667.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一)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双方同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843.81万元,总计4,812.97万元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将按河北新世纪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